

110年「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勵團體至本市商圈夜市消費」試辦計畫

獎勵金撥付申請表

申請日期：110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單位 (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公司行號、法人、團體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營業登記地址			
		申請人姓名職稱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自然人	姓名		聯絡電話	
		身份證字號		手機	
戶籍地址					
團體資料	團體名稱	(可填學校、公司、社區…)			
	日期	110年____月____日			
	人數	____人(不含司機)			
是否重複申請「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助旅行業推動團體至本市商圈夜市旅遊」試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申請獎勵金額	合計新台幣_____元 ※如為同一日期、且團員名單及車號相同者，僅可申請乙次。				
申請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定義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揭露表另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https://www.aac.moj.gov.tw)\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得逕行下載。)				
申請單位/個人核章處					
	(公司行號、法人、團體請蓋公司及負責人的登記印鑑章，個人請蓋個人私章)				

110 年「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勵團體至本市商圈夜市消費」試辦計畫

團員名單(範例)

日期：110 年____月____日 (團員確實到達商圈夜市之日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超過 30 人請自行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備註
	增加表格)			
申請單位/個人核章處	本市商圈夜市核章處	本市商圈夜市核章處	本市商圈夜市核章處	
	本管委會認證此團確實到本商圈/本夜市消費。	本管委會認證此團確實到本商圈/本夜市消費。	本管委會認證此團確實到本商圈/本夜市消費。	

110 年「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勵團體至本市商圈夜市消費」試辦計畫

團體照片

<p>景點一：(照片須為可被辨識之高雄商圈或夜市，並請註明其名稱)</p>	
<p>景點二：(照片須為可被辨識之高雄商圈或夜市，並請註明其名稱)</p>	
<p>景點三：(照片須為可被辨識之高雄商圈或夜市，並請註明其名稱)</p>	

備註：

1. 照片人數少於 30 人不予獎勵。
2. 照片應清楚不模糊，不得為團員背面照，且能明顯辨識團員臉孔、人數及所在高雄商圈、夜市，照片並須註明高雄商圈、夜市之名稱，團體照須能辨別出為哪一個商圈夜市（請於商圈或夜市入口字樣或意象前合照），如無法辨識者不予獎勵。

110年「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勵團體至本市商圈夜市消費」試辦計畫

黏貼原始憑證用紙

申請單位/申請人								
團體名稱								
日期								110年__月__日
人數								
金額							用途說明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	/	/						車資費
申請單位 申請人核章處			申請單位 會計核章處			申請單位 公司負責人核章處		

原始憑證正本(發票)粘貼線

※如為本國自然人申請，則三個欄位都由申請人蓋章。

所有收據及發票之買受人為申請單位

- 一、檢附(黏貼)之憑證皆須為正本，並請自行影印留存以利辦理相關稅務申報，恕無提供調閱或影印原始憑證服務。
- 二、收據及發票上應說明物品、品名、數量、單價及用途。
- 三、收據應註明受領人之名稱或姓名、地址暨國民身分證或統一編號。
- 四、發票應註明：(1)公司行號之名稱、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2)貨物名稱或勞務性質及數量。(3)單價及總價，如有折讓，應註明實付金額。(4)發貨或供給勞務日期。(5)買受單位名稱。三聯式統一發票應檢附收執聯與扣抵聯。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憑證，應由經手人加註貨物名稱，並簽名或蓋章。
- 五、核准免用統一發票商店之收據應蓋有店章、負責人私章。

領 據

本公司行號、法人、團體 本人（二擇一勾選）辦理110年「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勵團體至本市商圈夜市消費」試辦計畫—_____

(請填團體名稱)，茲領到貴局核撥獎勵金計新台幣_____

(國字大寫)元整。

此致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申請單位（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公司 行號、法人、團體	單 位 名 稱	(大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負責人章)
		統 一 編 號	
		營 業 登 記 地 址	
		電 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自然人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手 機 電 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公司、法人、團體 本人（二擇一勾選）辦理110年「**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勵團體至本市商圈夜市消費**」試辦計畫—_____

(請填團體名稱)，申請貴局獎勵金計新台幣

_____ (國字大寫)元整，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如有重複申請政府機關同性質費用獎勵、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假造不實者，本公司、法人、團體 本人（二擇一勾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獎勵金款項，並負一切法責任，後續不得就本次獎勵方案再提出申請，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申請單位（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公司 行號、法人、團體	單 位 名 稱	(大章)
		負 責 人 或 代 表 人	(負責人章)
		統 一 編 號	
		營 業 登 記 地 址	
		電 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自然人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手 機 電 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